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2、若交易各方未按照合同严格履行各自的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 3、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 4、由于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之密”或“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理大公司”）的函告，获悉廖昌清先生与伊理大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9 日签署了《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廖昌清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伊理大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公司 21,6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廖昌清先生，每股转让价格 14.58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介绍

1、转让方：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廖昌清

注册资本：44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3696486095X

成立日期：2010 年 07 月 01 日

营业期限：2010 年 07 月 0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廖昌清	202.16	45.95
2	曾继华	59.46	13.51
3	李东海	31.71	7.21
4	赖德生	31.71	7.21
5	王韶峰	29.73	6.76
6	陈结文	19.82	4.50
7	黎前虎	19.82	4.50
8	彭扬标	15.86	3.61
9	彭德强	9.91	2.25
10	王明东	9.91	2.25
11	邓朗池	9.91	2.25
合 计		440.00	100.00

通讯地址：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仰天岗太阳城 51 栋仙女湖总部经济园管委会

联系电话：0757-29262162

（2）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廖昌清：男，中国国籍，居住地为佛山，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担任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受让方：廖昌清

姓名	廖昌清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660517****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外环路

通讯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高新区（容桂）科苑三路 22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受让人廖昌清先生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廖昌清先生为伊之密现任的董事、副总经理。

（二）交易双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转让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伊理大公司	50,328,000	11.65	28,728,000	6.65
廖昌清	3,324,600	0.77	24,924,600	5.77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8 年 3 月 9 日，廖昌清先生与伊理大公司签署了《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廖昌清关于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其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主体

转让方：新余市伊理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廖昌清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 21,6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及标的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三）股份转让价款与支付方式

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价格为《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3月8日)的收盘价16.20元/股的九折,即为14.58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4,928,000元。出让方将标的股份过户之后,受让方在180天内将全部股份转让价款分批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 股份过户

出让方应当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按照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五) 争议解决与违约责任

1、争议解决

因《股份转让协议》引起的或与《股份转让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在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诉讼等途径解决。

2、违约责任

2.1 如果任何一方违约,则守约方有权同时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形消除后恢复履行;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要求违约方继续实际履行义务;按本协议交易金额的一倍对守约方进行赔偿。

2.2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适当、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所作出的陈述、保证或承诺失实、不正确(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不成),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上述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2.3 上述规定的效力不受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六) 协议签署日期: 2018年3月9日

(七) 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自协议双方签署后即行生效。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廖昌清先生为伊理大的股东之一，并为伊之密的现任董事、副总经理，因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拟受让伊理大转让的部分股份。转让完成后，廖昌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伊之密的股份将达到 5.77%。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

三、本次股份转让存在的风险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流通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交易各方能否按合同严格履行各自义务、本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协议转让的相关承诺

伊理大及廖昌清先生承诺：本次股份转让期间及完成后，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本次股份转让相关协议签署之日起 3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本次股份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廖昌清先生与伊理大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3、《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特此公告。

广东伊之密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2 日